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3955）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目 录

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的统计与确认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根据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4项议案，其中议案一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需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他议案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需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种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应写明股东姓名/名称、投票人身份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股东代理人投票的，填写委托人姓名/名称，同时在投票人身份中的“股东代理人”选项打“√”。投票人填写表决时，可在“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

“弃权”。

5、本次股东大会由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1名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总监票人由公司监事担任。计票人、监票人负责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字。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6、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7、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9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栾剑洪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大会到会情况及列席人员情况
- 二、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大会推举并通过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三、介绍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并审议各项议案
 -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管理层答疑
- 五、大会表决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 2、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六、主持人宣读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会议记录

九、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2,620,000 股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42 号《验资报告》，公司总股本由 113,100,000 股增至 135,720,000 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10 万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前缴足。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72 万元。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前缴足。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1131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13572 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栾剑洪、许峰、王正安、汤跃彬、邹杰、陈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项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任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栾剑洪先生：1963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在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南京财经大学担任教师；曾任江苏省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许峰先生：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粮粮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粮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总裁。

王正安先生：1972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镇江通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省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兼任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大千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汤跃彬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临泉县新华书店经理、阜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邹杰先生：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曾在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任职，2011年至2017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

管局工作，2017年11月起任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3月起任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沁女士：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嘉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欧萨斯能源环境设备(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4月起任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11月起任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宋燕霞、周萍华、王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项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宋燕霞女士：195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比利时鲁汶大学、香港科技大学任职，曾任香港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香港工商东亚证券有限公司董事、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萍华女士：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红女士：195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教授。曾任中央党校政法部宪法行政法教研室主任。现任中共中央党校法学教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范红跃、周朝辉、吴体忠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一并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范红跃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周朝辉先生：1978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广州致联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研究员、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办公室负责人，远东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远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吴体忠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层正职，现任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